

最新情人名著读后感 交响情人梦读后感(优秀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情人名著读后感篇一

野田妹：野田妹今天一个人回去，我要和你绝交！

千秋大人：哦，是吗？那今天我也一个人回去。

野田妹：“分居哦！！离婚哦！！”

千秋头都不回的走掉。

下一秒，野田已经在千秋家吃饭。

千秋大人：喂！不是说要绝交吗？分居！离婚！

野田妹：两天洗一次澡四天洗一次头，别看我这样，其实我还算是挺爱乾净的。

千秋晕倒

千秋sama在小野田的垃圾房间里面

“扫除用具呢！？”

“扫除用具？吸尘器的话就放在外面的嘛。”

“在哪？”

“在床上”

“床在哪？！！”

野田妹：好久没睡在床上。

千秋：你的床被垃圾埋住了，把它挖出来就行了。

哈里山：你不是不擅长舒伯特的曲子吗？为什么选舒伯特的曲子参加比赛？

野田妹：就是..想要和没有交往过的类型交往看看..就是这种心情..

哈里山：你是呆子阿！去跟交往过的类型交往..

小樱爸爸问她为什么喜欢大提琴，回答——“因为它比较大，看起来比较帅”

小樱背大提琴来练习，大家只看到大提琴在移动。

r&s乐队首次登台，很紧张.小樱念念有词：观众都是土豆。。
。观众都是土豆

千秋大人去买鱼

看到一条鱼卖200元，两条卖150

还面部抽经地想了半天：为什么两条鱼比一条鱼便宜？？

最后还是买了2条鱼

结果在中华料理店看到“小提琴系的摇滚白痴”对野田妹的

亲密

气得发飏(?吃醋)的千秋王子一把抓起鱼丢回店里的鱼缸了，那鱼立刻游泳.

千秋大力关门，野田妹一个头伸进去把门给夹住了！

那叫一个快，狠，准~~

千秋的`结论:变态.

还有千秋n次对野田妹的“施暴”行为^^

野田妹要去留学,对父母说“我准备去留学了,爸爸妈妈把你们的养老钱交出来吧。”

家人立刻互仍东西,怎么办,弄海台的机器也坏了,一家人乱做一团.

千秋说“只要通过考试,有赞助的.”

家人立刻停止打闹,“留学,可以继续上学了.”

千秋想“连女儿要留学的国家,生活啊什么都不管,这是怎样的家啊.这就是野田妹生长的家庭啊.”

千秋:我受不了,你是个变态,我们还是不要在一起好了,现在分手还来得及,说什么love[]老是寻我开心,只会嘴上说喜欢我,做表面功夫,不肯认真面对我,尽是在胡闹妄想,跟你对音乐的态度一样,我没办法配合你.

惠:真是没度量,你这种男人,我才懒得理你呢,我一直都很认真,为什么说我逃避,若即若离,你和音乐都是这样!

“两天洗一次澡四天洗一次头” “别看我这样, 其实我还算是挺爱乾淨的” (偶的老天那!)

千秋sama在小野田的垃圾房间里面

“扫除用具呢! ? ”

“扫除用具? 吸尘器的话就放在外面的嘛。”

“在哪? ”

“在床上。”

“床在哪? !! ”

千秋: “打从在日本时, 就是如此, 她似乎总是跟我形影不离, 却又好好像离得很远。独自去旅行, 不知不觉又回到我身边, 这样也好, 只要, 我别看丢她”

哈里山: 你不是很不擅长舒伯特的曲子吗?为什么要选舒伯特的曲子参加比赛?

野田惠: 就是.. 想要和没有交往过的类型交往看看.. 就是这种心情..

哈里山: 你是呆子阿!去跟交往过的类型交往..

黑木:那麽出色的女性怎麽可能没有男朋友呢?

千秋:出色?黑木你是不是误会了什麼?

黑木:你们不是在交往吗?

千秋:不!看来你还误会得特别深~

千秋：这个长得象香肠原料的人也能出国留学，他是要出口猪肉么？

阿峰：千秋，你和她(野田)同居么？

千秋：不是同居，是她寄生！

哈里山：你女朋友怎么回事，她是变态么？

千秋：她不是我女朋友，不过她确实是变态！

千秋：为什么这样怪老头(米奇)带到我家来，野田，不要把你的怪人集团国际化！

千秋：你的床只是被埋了，挖出来吧！

清良在门口大喊：小真澄，千秋危险

小真澄连头也不梳了就飞奔过来

千秋当上副指挥，很多骚扰电话找他，他说：这些蠢货把我这里当儿童咨询室么，到底是哪个变态的把我的号码流露出去的（其实是野田干的好事啦）

小纓和野田端着空碗和筷子敲千秋的房门可怜地说：请赏点饭给我们吃

千秋说：这也是副指挥管的么

情人名著读后感篇二

有一部很好的动画片完结了，还真是有点伤感。纵观现在卡通片市场，算是有一点意义的卡通片真的不多，很幸运，一些很好的卡通片，我总是有幸观看。

第一次看到《交响》的介绍，是在《动新》上面。乍一看，真的是一部很普通的动画片，除了声优让人很期待意外，真的没什么特别之处，我也没有怎么留意。后来小琨琨跟我说，《交响》很好看。我就跑去看了几集，结果是不出意外的深深迷上。

这部动画片的人物绝对说不上是美型，连千秋我都是看了很久才认可他长的不算太难看；至于野田妹，就真的跟美型是绝缘的了，样子是很普通的大众脸，家庭也没有显赫的背景，成绩普普通通，唯一出众的是她诡异的行为，这样的女主角，不是放在每一部动画片里都能吸引人的，但是野田妹做到了。

可能当初也是对古典音乐很感兴趣，最初吸引我的是那里面的‘交响乐。比起《金色琴弦》里很短的一段音乐，这里的音乐的时间要长很多，也让我了解了很多大家的作品。

不过最最让我感动的是，野田妹一改往昔懒懒散散，突然很认真地练琴去参加比赛，原因只为永远跟千秋保持同步，不被拉下。看到这里，我在想，我是不是也应该改改我的态度，在剩下的两年里，认认真真学习，考上好大学以后在好好疯狂呢？虽然这个真的不是我所想要的，但是有取就必有失。我不是那种勇敢的人，可以不用对自己的前途负责。有时候也会很恐慌。幸好，我遇上了那个疯疯癫癫的野田妹，看着你跟千秋一起前进，也让我有了前进的动力。

为了梦想前进的人，永远是值得我仰视的。希望自己也可以什么时候仰视一下自己。

情人名著读后感篇三

很多书以前都碰过，只是没兴趣翻开，昨天才发现这是王小波竭力推荐的小说，于是才耐心地读了一遍，这篇小说很短，所以根本无需跳着读，第一遍读并未发翻译文字有多高明。

或许各人对文体的嗜好不一样，但内容确实是惊到我了，整篇文章都是抑郁凌厉的，这是女主整个家庭的底色，她的大哥哥性格描写尤其让人觉得真实恐怖，我承认世界确实是有这样一类人存在的，他们自带阴森森的邪气，到那里就弥漫到那里，如果你抵抗力差，他就会伸出无数的触角，侵犯你，让你变得一样的懦弱疯狂竭斯底里。如果是你的亲人，你的生活或许就再也不能平静。其实很多人的潜意识里都有这样劣根性存在，只不过大多数人隐藏得很好。

天才和疯子只有一步之遥。

情人名著读后感篇四

一场深沉而无望的爱情。就是这样的一场爱情，影响了她的一生，就是那个陌生的中国男人让他一辈子难以忘怀。杜拉斯的《情人》讲述的就是这样一个故事。关于她自己的故事。从十几岁开始写作，但直到她70岁的时候，《情人》的出版，不是《情人》拍成电影后，她才广为人知。《情人》出版于一九八四年，当年就荣获龚古尔文学奖。一九九一年，法国著名导演让雅克阿诺成功地把这部名噪一时的自传体小说搬上银幕后，她于是成为当今世界几乎家喻户晓的女作家之一。也正是《情人》这部电影，才使得中国读者熟悉她。

写作《情人》时，已是七十高龄。她18岁离开出生地越南，奔赴巴黎读书。念的是法学、数学与政治学，但她却迷恋上了文学，并且走上终生从事职业写作的道路。《情人》可以说是一部自传体小说，至少具有浓郁的自传色彩。小说以一个年仅十六岁的法国少女，在渡江时与一个中国富家少爷邂逅开始，沿着这条叙述线索，渲染出一幕疯狂而绝望的爱情悲剧。

《情人》的独特魅力之一是它的语言，她的语言对历史具有俯瞰式的洞察力，对回忆的积压表现得富有张力、深邃、沉痛，从而使文章中充满了悲绝的意味，读后让人唏嘘不已而

又回味无穷。她是那种把风格与先锋视为至高目标的作家，也是那种善于制造警句的作家。对语言的挑剔使得她的小说具有极强的冲击力与震撼力。

《情人》的魅力之三是它的基调的绝望。笔下的爱情是绝望的，灵魂是绝望的，肉体是绝望的……甚至连语言都是绝望的……在《情人》里，湄公河上十六岁的白人小姑娘与中国北方的黄皮肤男人的爱情就是如此。

《情人》的最大魅力还在于它的自传性，真实的自传性。作为“情人”的杜拉斯，以一个白发苍苍的女人，在岁月的风尘染白鬓发之际，回眸那段尘封已久的异国恋情，依然有力量用极其惨痛的语言表达出人生的悲剧，把爱与恨演绎得如此分明、紧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情人》中绝望无助的爱，无言悲怆的离别，爱到尽头的孤独感，使人流涕，令人痴迷。把爱情的本质阐述得如此淋漓尽致。也许，那份伤痛，那份绝望的无助，那份无法理解只可体察的苍茫。一份值得用一生去怀念和回忆的爱情，即使是无望，同时也是幸福的。

情人名著读后感篇五

刚从妈妈手里接过《地心游记》这本书我就对它爱不释手，真的达到了废寝忘食的境界。这本书讲述的是1863年5月的某一天，里登布洛克教授在一本古老的书籍里偶然发现一封密码信，并从中得知前人萨克努塞姆曾到地心旅行。于是里登布洛克教授就决定追随前人的脚步，开始了他和侄子阿克赛尔向导汉斯的地心旅行。

正是怀着对未知世界的那份好奇，让里登布洛克教授能排除万难坚持不懈地探索地心的奥妙，让我们读者也获得了不少的科学知识。感谢《地心游记》，感谢里登布洛克教授，让我开阔了视野，也大大激发了我的好奇心。

生活中的我，也是一个爱思考爱探索的男孩。我会拿起放大镜，在蚂蚁堆前专心致志地看蚂蚁搬家；我会经常搬出厨房里的瓶瓶罐罐，照着科学书做各种有趣的难题；我常会对一些有趣现象寻根问底，直到找到满意的答案。

记得有一次科学课上，尤老师给我们全班讲了液体的轻重。科学书上我看到了介绍调制“鸡尾酒”的过程，尤老师当时没有给我们做这个实验，我心里真痒痒。星期六一早我便起了床，开始亲自动手。

开始做“鸡尾酒”啦！我先来到厨房把材料准备好：一大勺蜂蜜、一大勺水、一大勺油和一个透明的玻璃杯。可是水是透明的，看不清楚，怎么办呢？很快我便找到了解决的方法，我在水里滴了几滴红墨水。此时的厨房俨然成了我的小小实验室，而我呢就是名副其实的小科学家。由于我不知道谁轻谁重，便把三样东西一股脑儿全倒进了玻璃杯，很快它们便像多年未见的朋友，迅速聚到了一块儿，居然溶解在了一起，浑浊不堪。难道我倒得不对吗？唉，实验失败了。我不免有些失望。可就在这时，三种液体突然接到了上级的命令乖乖“投降”，来到了它们各自该呆的位置：油在上，水在中间，蜂蜜在下，一杯漂亮的“鸡尾酒”就诞生了。那种开心的劲儿比吃到了任何一样美味都过瘾。

一会儿，爸爸起来了，狡猾的我脑子里突然生出了一个坏主意。我把“鸡尾酒”举到爸爸面前，说：“爸爸，这是我调的新式鸡尾酒，可好喝了，你要不要尝一下，你不喝我可喝了。”说完，我还做出了要喝的样子。也许是因为刚刚睡醒，也许是因为没戴眼镜，爸爸揉了揉惺忪的睡眼，拿过我手中的杯子，准备要喝。这时，我竟“噗嗤”一声笑了出来。爸爸听见了我的笑声，马上猜出了我的计谋，放下杯子，指着我说：“你个小滑头！”说完，我们两人一起大笑起来。

耍弄了一下爸爸，我仍不依不饶：“爸爸，你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吗？”这个问题显然难不倒博学的爸爸：“这里

面有个定律叫‘帕金森定律’。液体的密度有密有疏，密度密的略重，会沉淀在下，密度疏的略轻，会漂浮在上。”我心满意足的朝爸爸点了点头。爸爸也向我投来了赞许的目光。

“为什么会是这样的?难道是真的吗?”这些都是我平常最爱问的问题。虽然如今的我还不能和里登布洛克教授教授那样去探索地心的奥秘，但是我和他一样拥有了一颗好奇心，有了这颗好奇心就让我多了一双隐形的翅膀，让我飞得更高，看得更远。